

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皖 0523 破 22 号

2023 年 6 月 29 日，马鞍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皖 0523 破申 68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安徽阳光面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。查明，经评估安徽阳光面粉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总价值为 8704200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，管理人确认债权总额为 21529568.11 元，其中本金 16504885.79 元，孳息 5024682.32 元。本院认为，安徽阳光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也无其他适格主体提出重整、和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裁定宣告安徽阳光面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